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 年 10 月 1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9:00开始
-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网络投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4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5
四、 网络投票说明	8
五、 会议议案	
1.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 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
3.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4.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H股点票监察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8:30-9:0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

证明文件。

2、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H股点票监察员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有关投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

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2. 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就决议案 1-3 而言，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 A 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总数。

就决议案组 4 而言，每名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总数（“表决权总数”）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决议案组 4 中建议选举的董事人数的乘积。举例，假设股东持有 100 股股票，则该股东就决议案组 4 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将为 200(100x2) 票。股东有权将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全部或部分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的被提名候选人。若股东欲就委任某位候选人作为董事投票，请于该候选人所对应的空格填上拟投票数目，最低为零，最高为股东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且不必是所持股份数的整数倍。不论如何，股东在决议案组中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应超过其就该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请特别注意，如果股东向一名

或多名候选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超过其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a)如只投向一名候选人，该投票有效，且将按股东在该决议案组中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b)如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若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少于其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投票有效，差额部分将会被视为弃权。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表决权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票表格

序号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请于以下表格内填入票数， 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4.01	王增金先生	(票数)		
4.02	文亮先生	(票数)		
签 名		日 期	2018年11月13日	

备注：

- 1、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就决议案 1-3 而言，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分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就决议案 4 而言，请在拟投票的候选人所对应的空格填上拟投票数目。
- 4、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票日期：2018年11月13日。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联合下发的组通字【2017】11号《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精神，以及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中共深圳市国资委党委联合下发的深组通【2017】76号《转发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公司章程》修订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如下：

新增章程 条文序号	新增章节及条文
第2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章 党委
第116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117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118条	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2、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4、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

	<p>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5、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6、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第119条	<p>公司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p> <p>1、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措施；</p> <p>2、 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p> <p>3、 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公司党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党委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以及党委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企业中层人员人选和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p> <p>4、 以公司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p> <p>5、 公司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6、 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审批直属党总支、支部发展新党员；大额党费的使用；</p> <p>7、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审议公司纪委工作报告和案件查处意见，管理权限内的重大案件立案和纪律处分决定；</p> <p>8、 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9、 需公司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120条	<p>公司党委讨论审定以下事项：</p> <p>1、 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团组织提请公司党委会审定的问题；</p> <p>2、 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报告，工代会、职代会、团代会等会议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3、 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重要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的各类先进人选；</p> <p>4、 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岗位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增补、调整和审批。</p>
第121条	<p>公司党委参与决策以下事项：</p> <p>1、 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附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3、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4、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5、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6、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大额捐赠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7、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8、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调整和需提交董事会、管理层通过的重要人事安排； 9、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10、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 11、需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122条	<p>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2、进入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裁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执行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 3、进入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4、进入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123条	党委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
第124条	<p>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2、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3、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5、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6、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7、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8、保障党员权利； 9、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
第149条	<p>……</p> <p>4、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p>

注：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文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将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董事会认为，修订《公司章程》的建议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故建议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共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通产占 51% 权益，本公司占 49% 权益，主要业务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为保证项目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整体回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联合置地拟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增资，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议，引入一名专业房地产开发商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新通产与本公司均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29 亿元。增资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将拥有联合置地 30% 的权益，新通产和本公司在联合置地的权益将相应摊薄至 35.7% 和 34.3%。

有关的公开挂牌和竞争性谈判已经完成，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已确定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万科”），增资价格已确定为人民币 29 亿元。2018 年 9 月 28 日，新通产、本公司、万科及联合置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由于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尚需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关联交易后方可最终落实。如本次增资最终得以落实，万科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29 亿元与其对应注册资本约人民币 2.14 亿元的差额约人民币 26.86 亿元将计入联合置地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本公司因此将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9.21 亿元。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的结果，最终影响需在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经本公司审计师审计后方可确定。有关联合置地增资及挂牌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及 9 月 28 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新通产及其关联人（包括新通产及深圳市深广惠公路

开发有限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就批准本议案须放弃投票。

董事会认为,放弃联合置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故建议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现任监事王增金先生已提交申请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监事离任产生的空缺按原提名渠道另行提名合适人选按规定程序补选。本公司已接到原提名王增金监事的本公司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的书面文件，提名吴亚德先生为本公司继任监事的候选人。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发起人股东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并于提名监事候选人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约 30.03% 的已发行股份。

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亚德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吴亚德先生，1964 年出生，拥有高级政工师专业职称，广东省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拥有丰富的收费公路管理、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吴先生自 2002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任本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总裁，自 199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吴先生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原执行董事吴亚德先生及龚涛涛女士已于2018年9月10日辞任董事职务。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的书面文件，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提名文亮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王增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告之日分别持有本公司约30.03%及18.87%的已发行股份。

于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增金先生、文亮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王增金先生，1970年出生，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拥有近二十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王先生2004年10月加入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先后任董事局主席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王先生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2018年9月申请辞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王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一家子公司董事。

文亮先生，1973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上海财经大学财务学专业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文先生于1996年至2018年9月供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并兼任其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及监事，2017年2月至今亦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

总监。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根据《公司章程》及附件，本公司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详情请参阅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

请各位股东审议及批准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董事：

4.01- 王增金先生；

4.02- 文亮先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